

邵懿辰撰 邵章續錄

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邵懿辰撰 邵章續錄

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重印說明

本書根據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1959 年第一版，1963 年第二次版本重印。這次重印時，個別地方作了修改。

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邵懿辰 撰

邵章 續錄

(原中華上編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上海古籍出版社發行 吳江偉業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37.625 插頁 5 字數 855,000

1959 年 12 月第 1 版 1979 年 7 月新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數 10,001-14,000

ISBN 7-5325-2705-0

Z·348 定價：65.00 元

2000.10.19

考古書店

重版說明

《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二十卷，清邵懿辰撰，邵章續錄。作者對《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著錄書衆多善本、別本進行批注，並且收載《四庫全書》未加欄入的重要典籍，因此它是一部較全面地介紹我國古典文獻的板本目錄工具書。

纂修于清代乾隆時期的《四庫全書》，是我國歷史上規模最爲宏大的叢書。全書輯聚前人著作三千四百餘種，七萬九千餘卷，又將未入選的六千七百餘種列作存目。每書卷首冠有提要，評介作者及內容旨要，進而彙集成書二百卷，即舉世聞名的《四庫全書總目》（又稱《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總目》書稿幾經修改，約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寫定刊印。由于卷帙繁巨，不便翻檢，四庫館早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就計劃另編簡目，四十七年（1782）編成《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二十卷，除存目不錄外，入選書提要則刪繁就簡，縮成爲《總目》精簡本。其時有編纂趙懷玉錄出副本，乾隆四十九年（1784）刊刻于杭州，所以《簡目》先于《總目》問世，加之便于檢閱，遂得以廣泛流傳。道、咸期間，邵懿辰着筆批注，至清末其孫邵章整理付刻，定名《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邵懿辰生于清嘉慶十五年（1810），卒于咸豐十一年（1861），字位西、蕙西，仁和（杭州）人。道光十一年（1831）中舉，後歷任內閣中書、戶部主事、刑部員外郎。咸豐三年（1853）被貶至山東濟寧，四年遭革職，隨即返杭潛心著述。歿

AAD 33 / 02

後遺稿多散失，傳世有《禮經通論》、《位西先生遺稿》、《半巖廬遺集》等。

《標注》成書約經歷三個階段。邵氏一生對目錄板本志趣特濃，早年在杭曾替藏書家崔氏校刻藏書。入京後，庋藏精豐，與朱學勤等諸多學者、藏書家往還甚密，交流知見書目。罷職家居，和錢泰吉諸同道函札商討，出入巨室藏書樓閣觀覽珍藏。由是識見廣博，鑒賞精到，手記經眼宋元古刻、珍、孤、秘、鈔及通行本于《簡目》眉端，頗為宏富。此外，又采載少許他認為可供參考而《四庫全書》未收之書。後來友人借閱，嗜書者相互傳鈔，遂流播士林，深受學界名宿贊譽。

宣統三年(1911)，邵章以胡念修鈔清本校正付印，始定書名。傳鈔本書眉尚撮錄孫詒讓、周星詒、黃紹箕、王頌蔚注語，邵章列作“附錄”，分條納入《標注》每書注文之下。之後又見到王懿榮家傳鈔本，且比胡鈔本增益王懿榮、孫詒讓、黃紹箕等批語若干條，便另刻附于各部末端。除上述諸氏外，歷次為《簡目》參校添注的，還有黃紹第(叔頌)、繆荃孫(筱珊)、吳敬疆(慶坻)、沈曾桐(子封)、錢恂(念劬)、馬通伯(其昶)、姚永樸(仲實)、姚永概(叔節)、褚伯約(成博)、胡右階(念修)等，皆是通人博士，這極大地豐富了注文內容，質量獲得顯著提高。

一九五八年，邵章子友誠重新整理《標注》。邵章曾仿《標注》體例作“續錄”，搜采懿辰沒有見到的本子，側重點放在咸豐後版本；對乾嘉以來重要著作則悉心搜羅補錄。原稿係隨手記錄在《簡目》、《標注》書眉，友誠于是錄出逐條置在《標注》“附錄”後，稱作“續錄”。邵章輯《四庫未傳本書目》、劉喜海家藏鈔本《東國書目》(指朝鮮、日本)也一同印在書後。原附各部末孫詒讓等注語則移併“附錄”中，以便檢閱。同時校正原

刊訛誤二百餘條，並加句點。因此出版時，原書名前加“增訂”兩字。

《標注》內容大致如次：或是考叙版本源流，或是記注行款版式，或是錄寫刊地年月，或是標明書名異同，或是評判優劣真贋，等等。這些記述，最可貴地方在於絕大多數是注者親眼目睹，材料可靠，從而指明不同本子的不同特點，為瞭解、鑒別、研究它們的文獻價值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實證和條件，對校勘、整理古籍，探研目錄板本有着不可替代的獨特功能，實用性極強，非鈔撮群書傳聞耳食之書目能望其項背。

尤需指出，《四庫》編纂們，雖是通儒碩學，但疏于板本之學。提要中評介各書板本時缺時略，甚至謬誤；《標注》拾遺補缺，正可補正《總目》。如《總目》每書注出某地採進本，某家藏本，可是大多數沒有實指是何種刊本，《標注》卻往往指出是某代某處刻本。《四庫》中一些書是從《永樂大典》裏輯錄出來，事實上有的原書未亡具在，邵氏根據所見加以注明。

《四庫》纂修受到當時學術和政治偏見的局限，某些應選之書反被摒棄在外，邵懿辰采補之書不乏這類作品。邵章進而增補乾嘉以降至清末大量著作。這一時期某些學術領域較為繁榮，涌現出歷歷可數的總結性、開創性力作，“續錄”一一登載。開卷瀏覽，清代近三百年學術概貌粗略地顯現出來，就愛好、治理中國文化而言，在某種程度上，它無疑可以起先行嚮導的作用。

本次重印作了必要的校正。當初《四庫》纂修，邊編撰《總目提要》，邊謄寫入選原書（共寫文淵閣等七部閣本），各司其責，這容易產生提要所述底本和實際鈔寫本子不相吻合的問題。而《簡目》、《總目》、《標注》之間也有不盡相同之處。有鑒

于此，我們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目錄》（上海古籍出版社版）逐條覈校《標注》，再參校閣本原書及《總目》、《簡目》，發現兩者書名、卷數相異為數不少，其原因主要是鈔寫閣本時，臨時改換底本，當事人沒有及時通報《總目提要》撰寫人所致。然而《標注》書目是依據《簡目》編寫，書名、卷數等完全沿襲《簡目》，如照閣本改訂，勢必改變《簡目》原貌，這種校訂有違《標注》原來宗旨。如宋代張耒集子，《簡目》題作“宛邱集七十六卷”，《標注》沿用，驗覈閣本，卻作“柯山集五十卷”，書名、卷數都不同。邵氏注記別本云：“聚珍板作《柯山集》五十卷……《繡谷亭書錄》：《宛邱集》七十卷，同文倡和六卷，似即庫目七十六卷本。”現在若據閣本改動，不僅頓失《簡目》原貌，且和《標注》內容有矛盾，使邵注失去根由，成為無本之末。此外，書名相異卷數相同，多數屬於本名、字號、謚號之別，詩集、文集、遺稿之歧，繁稱、簡稱之區，凡此是同本異名抑異本異名，需要覈證，而卷數微少差距書名相同，是書首書末附錄篇章計算方法不同抑異本現象，更應考辨。限于重印時間緊迫，對此均不校覈，擬日後再進行校勘。此次校改，僅限于確屬訛誤的書名、作者，如原“徐翔”之“徐”誤，改正為“余”；原“至正金陵新志”之“正”誤，改正為“大”。又邵友誠整理“續錄”，曾參考傅沅叔《補記邵亭書目》校補，其中有張冠李戴等錯誤，現據傅熹年先生提供的資料，予以改正。兩項正誤約一百四十餘條。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繆荃孫序

同治甲戌，南皮師相督四川學，諸生好古者，來問應讀何書，書以何者爲善，謀所以嘉惠蜀士，並以普及天下學人，於是書目答問之編，荃孫時館吳勤惠公督署，隨同助理，談次偶及位西先生是書，師相推爲淹雅闕通，如數家珍，當時惜未傳錄，否則出諸篋中，按圖索驥，數日事耳，不似如今考及兩月，尙未愜心貴當也，光緒丙子赴計車，見諸黃再同同年所，大喜捧歸，覓人錄副，小小訛脫，見卽訂正，並就所見書目，添註眉頭，藏諸篋中，以作枕秘，光緒戊申八月，胡幼嘉觀察持鈔書十鉅冊見示，則位西先生之孫伯綱同學思刊行其書，索余弁言，余應之曰，是書也，荃孫寢饋其中，四十年矣，是書之命意，在分別本之存佚，與刻之善否，四庫所儲，有不應收而收者，有應收而不收者，有所收之本，不及未收之本者，有所收據大典，而原書尙有舊刻舊鈔者，有無宋元舊刻，止有明刻爲祖本者，明與本朝，先後幾刻，有足有不足，有佳與不佳，而四庫未收之本，後出之書，以類相從，夾注于後，近來外間頗有鈔本流傳，而舛訛亦益甚，伯綱詳校發刊，有一定本，豈不甚快，使學者家置一編，隨時就所見加注於上，前人爲之甚難，後人據之甚便，不卽與南皮師相嘉惠學人之願，同一轍乎，當先生在都時，若曾滌生，梅伯言，朱脩伯，葉潤臣，往還最密，橋西雜記所云，位西居京師，

購書甚富。案頭置簡明目錄一部。所見宋元舊刻本。鈔本。手記于各書之下。以備校勘之資。即指此書而言。朱脩伯校語甚多。想見京秩甚閒。同志搜討之樂。令人神往。幼嘉此冊。鈔自董君綬金。書眉又撮錄周季貺。黃仲弢。王蕪卿。孫仲容諸人加考。均與荃孫同志。今再同。季貺。蕪卿。墓有宿草。仲弢。仲容。近亦淹忽。荃孫獨行踽踽。質疑無門。幸得綬金。幼嘉。相與商榷。即伯綱同學相距較遠。意氣精神。均稱同調。于滄海橫流。斯文闕寂之候。深幸吾道之不孤。此書通行後。何啻得千百導師于家塾。而保全舊學。不致湮沒于塵埃。流失於外域。舊學絕續之交。豈非絕大關繫之事哉。光緒戊申江陰繆荃孫序。

總目

繆荃孫序	1
卷第一	1
經部一	1
易類	5
附錄	37
卷第二	40
經部二	40
書類	40
附錄	55
經部三	56
詩類	56
附錄	72
經部四	73
禮類	73
周禮之屬	73
儀禮之屬	80
附錄	86
禮記之屬	87

附錄	93
三禮總義	94
通禮之屬	96
雜禮書之屬	98
卷第三	100
經部五	100
春秋類	100
附錄	124
經部六	124
孝經類	124
經部七	127
五經總義類	127
附錄	136
卷第四	137
經部八	137
四書類	137
經部九	151
樂類	151
經部十	156
小學類	156
訓詁之屬	156
字書之屬	163
韻書之屬	175
附錄	184

卷第五	185
史部一	185
正史類	186
史部二	208
編年類	208
史部三	221
紀事本末類	221
史部四	226
別史類	226
史部五	232
雜史類	232
卷第六	241
史部六	241
詔令奏議類	241
詔令之屬	241
奏議之屬	243
史部七	249
傳記類	249
聖賢之屬	249
名人之屬	249
總錄之屬	254
雜錄之屬	263
史部八	265
史鈔類	265

史部九	267
載記類	267
附錄	274
卷第七	276
史部十	276
時令類	276
史部十一	277
地理類	277
宮殿簿之屬	277
總志之屬	280
都會郡縣之屬	284
河渠之屬	298
邊防之屬	303
山水之屬	304
古蹟之屬	308
中外雜記游記之屬	312
卷第八	328
史部十二	328
職官類	328
官制之屬	328
官箴之屬	331
史部十三	333
政書類	333

通制之屬	333
儀制之屬	339
邦計之屬	344
軍政之屬	346
法令之屬	347
考工之屬	348
史部十四	349
目錄類	349
經籍之屬	349
金石之屬	358
史部十五	369
史評類	369
卷第九	375
子部一	375
儒家類	375
子部二	408
兵家類	408
卷第十	415
子部三	415
法家類	415
子部四	419
農家類	419
子部五	422

醫家類	422
卷第十一	449
子部六	449
天文算法類	449
推步之屬	449
算書之屬	456
子部七	462
術數類	462
數學之屬	462
占候之屬	465
相宅相墓之屬	467
占卜之屬	469
命書相書之屬	471
陰陽五行之屬	474
卷第十二	476
子部八	476
藝術類	476
書畫之屬	476
琴譜之屬	489
篆刻之屬	489
雜技之屬	490
子部九	492
譜錄類	492
器物之屬	492

飲饌之屬	498
草木禽魚之屬	500
卷第十三	504
子部十	504
雜家類	504
雜學之屬	504
雜考之屬	512
雜說之屬	526
雜品之屬	542
雜纂之屬	545
雜編之屬	548
卷第十四	554
子部十一	554
類書類	554
子部十二	579
小說家類	579
雜事之屬	579
異聞之屬	589
瑣記之屬	609
子部十三	611
釋家類	611
子部十四	616
道家類	616
卷第十五	631

集部一	631
楚詞類	631
集部二	634
別集類一(漢至五代)	634
集部三	681
別集類二(北宋建隆至靖康)	681
卷第十六	717
集部四	717
別集類三(南宋建炎至德祐)	717
附錄	771
卷第十七	772
集部五	772
別集類四(金、元)	772
卷第十八	810
集部六	810
別集類五(明洪武至崇禎)	810
集部七	861
別集類六	861
卷第十九	876
集部八	876
總集類	876
卷第二十	926
集部九	926
詩文評類	926